



LUEN TAI GROUP LIMITED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8,281	670,180
銷售成本		<u>(484,478)</u>	<u>(599,777)</u>
毛利		33,803	70,403
其他收入		1,213	1,3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54)	(9,398)
行政開支		(11,057)	(11,029)
其他經營開支		<u>(1,329)</u>	<u>—</u>
經營業務溢利	4	11,376	51,358
財務成本	5	<u>(811)</u>	<u>(1,114)</u>
除稅前溢利		10,565	50,244
稅項	6	<u>(1,666)</u>	<u>(8,18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8,899</u>	<u>42,060</u>
股息	7	<u>—</u>	<u>17,500</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	<u>4.5</u>	<u>28.0</u>

附註：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就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Market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成集團重組，代價為向 Market Reach 當時之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1,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1,000,000 股未繳足股份。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1.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與相關詮釋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8 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 第 12 條詮釋：「業務合併—公平價值及最初列賬之商譽之隨後調整」
- 第 13 條詮釋：「商譽—對以往自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要求」

由於年內採納了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和結餘均已作修訂，以遵照新之規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報告。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兩類業務，分別為聚氨酯（「聚氨酯」）物料分部，負責分銷聚氨酯物料，以及聚氨脂發泡及相關產品分部，負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發泡及聚氨脂發泡產品。分類資料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聚氨酯物料		聚氨酯發泡 及相關產品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04,677	570,353	113,604	99,827	—	—	518,281	670,180
分部間之銷售額	50,566	54,183	—	—	(50,566)	(54,183)	—	—
總收益	<u>455,243</u>	<u>624,536</u>	<u>113,604</u>	<u>99,827</u>	<u>(50,566)</u>	<u>(54,183)</u>	<u>518,281</u>	<u>670,180</u>
分類業績	<u>10,014</u>	<u>41,939</u>	<u>4,960</u>	<u>12,450</u>	<u>—</u>	<u>—</u>	<u>14,974</u>	<u>54,389</u>
利息收入							924	1,012
未分配開支							(4,522)	(4,043)
經營業務溢利							11,376	51,358
財務成本							(811)	(1,114)
除稅前溢利							10,565	50,244
稅項							(1,666)	(8,1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8,899</u>	<u>42,060</u>

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381,955</u>	<u>486,766</u>	<u>117,712</u>	<u>172,311</u>	<u>18,614</u>	<u>11,103</u>	<u>518,281</u>	<u>670,180</u>
分類業績	<u>6,121</u>	<u>43,737</u>	<u>7,243</u>	<u>9,533</u>	<u>1,610</u>	<u>1,119</u>	<u>14,974</u>	<u>54,389</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4,478	599,777
存貨撇銷	2,857	—
核數師酬金	720	680
折舊	3,095	6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少租金	855	540
滙兌虧損淨額	261	5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1	63
呆賬撥備	—	671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6,149	4,925
退休金供款	231	90
	<u>6,380</u>	<u>5,015</u>
壞賬撇銷	<u>1,329</u>	<u>—</u>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746	354
融資租約	65	40
應付董事款項	—	720
	<u>811</u>	<u>1,114</u>

6.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594	1,510
其他地區	1,643	6,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9)	(92)
遞延稅項	<u>118</u>	<u>24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666</u>	<u>8,184</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一年：16%）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7.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u>—</u>	<u>17,500</u>
	<u>—</u>	<u>17,500</u>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股息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899,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42,060,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8,767,123 股（二零零一年：15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乃充滿挑戰之一年。全球經濟轉壞，美國發生之九一一慘劇更令情況雪上加霜。由於消費需求不穩定，本集團之客戶對補充存貨轉而採取審慎態度，並決定於本年度下半年減少訂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74%（二零零一年：73%），因此，有關不利之影響已相對溫和。然而，美國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放緩，導致全球市場供應過剩，因而抵銷了中國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增長。再者，此情況令市場競爭加劇，使聚氨酯物料之價格進一步受壓，本集團銷售所得之毛利亦因而減少。因此，本集團之總利潤率由二零零一年約 10.5% 下跌至本年度約 6.5%。

儘管經濟不景，本年度來自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收入仍錄得穩定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 100,000,000 港元增至今年約 114,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下游產品、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發泡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款項及由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年度，本集團賺取現金之能力保持強勁，其中約 7,000,000 港元來自經營業務。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 40,000,000 港元，令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至約 43,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結算，而定期存款約 8,000,000 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以浮動貸款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一年：約 39,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二零零一年：無）（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維持約188%之穩健水平。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多以港元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董事認為毋須使用套戥金融工具。

憑藉可供動用之資源，加上本公司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業務營運所需。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1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僱傭關係甚佳。

前景

預料目前全球經濟低迷之情況將於短期內持續，並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會受壓。為應付當前之不利市況，本集團將透過節省成本及開拓產品種類來鞏固市場地位及維持競爭力。

長遠而言，中國經濟日益富裕，加上中國客戶之消費力提升，預期將帶動本集團產品及由本集團買賣之聚氨酯物料之需求上升。為迎合具發展潛力之中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充製造業務。憑藉悠久之商譽、穩定之財政狀況、高瞻遠矚之管理層及以客為尊之市場推廣政策，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未來每一項挑戰。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約為37,500,000港元。董事目前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00,000港元用作為全新生產設施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 約2,5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所生產聚氨酯物料及聚氨酯發泡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
- 約5,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動用餘額約23,500,000港元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而該等餘額之計劃用途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並無指定任期（如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規定）外，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成員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有資料，將於短期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恰當地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致謝

本人對全體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衷心致謝，亦藉此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以及所給予信心致以由衷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達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摩登倉5樓501-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可作或不作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第(a)段之批准購回或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可作或不作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C.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傅榮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6號
摩登倉
5樓501-5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